

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实施我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和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耕地质量改善、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推进鞍山全面振兴,我们共同研究制定了《鞍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鞍山市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鞍山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鞍山市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鞍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全市“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构建农业机械化产

业链现代化新局面，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农业稳产保供工作。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的先进适用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结合工作实际，最大限度扩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推动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根据产业需求，逐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加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积极推广使用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支持推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支持推动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三）持续优化机具补贴标准。支持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力度和提升重点机具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补贴额，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全面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

平，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工作。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强化专业机构技术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加强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三、实施规定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中央财政资金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省补贴范围”）确定为11个大类、26个小类、84个品目（详见附件）。省补贴范围视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全国补贴范围内的支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数字化发展所需先进适用机具全部纳入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我市继续支持高端、复式、智能产品农机具纳入省补贴范围，适度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全面支持我市农机生产企业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积极推进我市农机生产企业创新产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根据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粮食烘干机配套设施装备、标准化养殖成套设施装备等试点工作。各县（市）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市）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额度按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我省将对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2021 年在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中选择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1 个品目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由 30% 提高到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不得使用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补贴额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各县（市）区要全面公开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同时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度。按《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1〕146号）要求，各县（市）区在政策实施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立即申请冻结，及时开展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如果出现较大缺口，将按照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三）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鞍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鞍山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补贴资金需求、上年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规定等情况）测算后将资金指标分配到各县（市）区，鞍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鞍山市财政局按照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预算规模。

鞍山市财政局会同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

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组织开展县（市）区区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继续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渔船用北斗终端系统暂不列入补贴范围。由省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相关方案报农业农村部、才真不备案后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由省财政根据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依法安排相应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

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制发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操作程序，及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县（市）区实施方案要分别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每年12月13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组织企业投档。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上自主投档。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组分批次对投档产品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3. 受理补贴申请。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支持统一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实现应录尽录。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要求。

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110%时，相关县（市）区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4. 核验公示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等新方式。核验相关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5. 限时受理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照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将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的考核评分。

6. 兑付补贴资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

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

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各级农机推广和监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推广和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县（市）区要维护农机产销企业生存环境，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乡村大喇叭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年度通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政策监管。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定期对本地区补贴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主动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及时上报。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违规通报和黑名单省际联动处理措施,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26 小类 84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穴播机

2.1.2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4 免耕播种机
- 2.1.5 铺膜播种机
- 2.1.6 精量播种机
- 2.1.7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喷雾机
 -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3.1 薯类收获机
 - 4.3.2 花生收获机
 -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4.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4.2 搂草机
 - 4.4.3 打（压）捆机
 - 4.4.4 圆草捆包膜机
 - 4.4.5 青饲料收获机
 -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分级机
 - 6.2 剥壳（去皮）机械
 - 6.2.1 花生脱壳机
 - 6.2.2 干坚果脱壳机
- 7. 畜牧机械
 - 7.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7.1.1 铡草机
 - 7.1.2 青贮切碎机
 - 7.1.3 揉丝机
 - 7.1.4 压块机
 - 7.1.5 饲料（草）粉碎机

- 7.1.6 饲料混合机
- 7.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7.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7.2 饲养机械
 - 7.2.1 孵化机
 - 7.2.2 喂料机
 - 7.2.3 送料机
 - 7.2.4 清粪机
 - 7.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7.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7.3.1 挤奶机
 - 7.3.2 剪羊毛机
 - 7.3.3 贮奶（冷藏）罐
- 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8.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8.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8.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8.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9.1 平地机械

9.1.1 平地机

10. 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

10.1.1 轮式拖拉机

10.1.2 手扶拖拉机

10.1.3 履带式拖拉机

11. 其他机械

11.1 其他机械

11.1.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1.1.2 大米色选机

11.1.3 杂粮色选机

11.1.4 秸秆膨化机

11.1.5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1.1.6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1.1.7 有机肥加工设备

11.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1.1.9 果园轨道运输机

附件 2:

鞍山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1 年我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市）区要注重技术应用的区域适应性，综合考虑各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经济水平、经营规模等因素，因地制宜

地选择适宜的深松作业周期、时间、深度、技术模式与作业机具，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机艺融合，协调发展。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机农艺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以提高深松作业适应性为重点，强化技术集成，完善技术措施，提高作业质量和水平。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深松整地作业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引导各适宜区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推动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以中央和各级财政投入为引导，提高农民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农机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农机深松作业的效率和效益，逐步建立起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示范应用的长效机制。

强化管理，有效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创新方法，强化服务，完善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组织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深松作业任务圆满完成，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落实。

三、目标任务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

机深松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021年，根据各县（市）区自主申报，省下达我市计划实施作业补助面积5.7万亩。

四、实施区域和对象

（一）实施区域

在全市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作业补助工作。实施作业补助的地块应尽量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20厘米以下为砂质土的地块不宜开展深松作业。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下简称实施对象）。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500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作业面积原则上在200亩以上，体现规模效应。

五、技术模式和作业质量

（一）技术模式

深松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地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种植制度、农艺要求以及机具配备等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作业技术模式。

深松作业原则上以秋季为主，在确保农艺要求、种植质量、作业质量和作业效果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选择在春季、苗期进行深松作业。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根据土壤状况、气候条件、作物种类、种植制度、农艺要求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深松作业周期，同一地块一年内不得进行重复深松作业。

（二）作业质量

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松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25厘米以上。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深松行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种植形式，深松行间距基本均匀，符合当地农艺要求，深浅基本一致，无明显漏松。

六、补助标准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2021年指导性计划面积，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按平均20元/亩的补助标准，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综合考虑本地工作基础、地理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因地制宜可差异化确定补助标准，每亩作业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元。鼓励各县（市）区超市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七、实施程序

（一）计划下达

根据各县（市）区自主申报，鞍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辽宁省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提出 2021 年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详见附件）。指导性计划只对县（市）区，不对乡镇（场）。各县（市）区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和对应的补助计划面积后，由农机部门下达乡镇（场）补助计划面积。

市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县（市）区实际补助面积应以实际作业和最终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二）计划落实

市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对象承担作业任务。实施对象要按照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签订的《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工作。

实施对象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对象和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对象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在补助计划安排上，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和技术结合，将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统筹考虑，优先在实施

保护性耕作地域地块安排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推动深松整地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

（三）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按照市制定的作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要求，组织力量，对实施对象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实施对象作业结束后，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对象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签定的作业补助合同、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对象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有效合同、代耕对象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省或市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可采取人工核查、第三方核查或信息化监测技术等方式强化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鼓励在人工抽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技术在远程监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作业补助地块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对于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技术方式进行核实验收的，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

面积进行人工核实，综合判定核实验收结果，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保质、安全、高效。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四）补助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八、实施进度

（一）2021年1月1日-7月30日，各县（市）区申报作业补助计划，市印发实施方案。

（二）2021年7月30日-9月30日，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确认实施对象和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2021年3月1日-2022年6月30日，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深松作业，完成验收、资金兑付工作。

对于2021年春季和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可纳入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具体情况由县（市）区自行确定。

九、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县（市）区要结合

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制定各县（市）区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并作为各县（市）区实施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的具体依据。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并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要成立由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确定、监督检查、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农机、财政部门各司其责、紧密配合。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由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相应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要分别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他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要结合实际，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技术模式和适宜性等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作业深度、作业时间和周期。要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为防止作业后水分蒸发，作业机具应加装使用性能良好的碎土、合墒等装置，加强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服

务，保障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深松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项目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对给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的、作业量大的、有举报线索的或有疑问的要加大核验力度。要避免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各县（市）区将据实收回补助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将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操作流程、补助标准以及实施对象确认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对象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结合项目实施程序、环节和内容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村级公示栏等多种有效方式，切实做好面对基层群众的信息公开和公示工作，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进行动员和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发挥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

府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深松作业补助工作。要积极宣传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各县（市）区要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农机发展装备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asnjfzzbb@163.com。联系人：高晨辉，电话：0412-2305039。

附件：2021 年鞍山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
表

附件

2021 年鞍山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指导性计划表

地区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指导性计划面积 (万亩)
海城市	2
台安县	0.9
岫岩县	0.8
千山区	2
总计	5.7

2021年鞍山市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附件1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